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相关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苍南县山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告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陈小素	标的公司董事汪骏之配偶	2024.12.04	1,200	2,400	卖出
		2024.12.09	800	1,600	卖出
		2024.12.17	400	2,000	买入
		2024.12.24	500	2,500	买入
		2024.12.31	500	3,000	买入
		2025.01.02	500	3,500	买入
		2025.02.10	1,000	2,500	卖出
		2025.02.11	500	2,000	卖出
		2025.04.15	1,000	3,000	买入
汪元高	标的公司董事汪骏之父亲	2025.04.28	1,000	1,000	买入
丁波	标的公司董事汪骏之母亲	2025.04.25	2,000	8,500	卖出

针对陈小素、汪元高、丁波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汪骏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

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3、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愿意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陈小素、汪元高、丁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3、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资料，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在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